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考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核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相关事项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

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公司董事会应予以重点关注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稽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在认真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凯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

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本次债务重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的规定，前期将对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20亿元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本次调整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文书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瑞、王筱楠、梁振东

2020 年 6 月 29 日